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待查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全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暨回執聯或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提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